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2020年12月16日之前)、黃春蘭女士(自2020年12月16日起)及鄭巨興先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一家於200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中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分別擁有52.11%及47.89%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於其2021年8月10日註銷前，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本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或建橋學院公司(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杜舉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趙東輝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將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獨立決議案單獨進行表決。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1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因此，擬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的批准，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授予權力可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可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擴大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5至7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i) 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ii) 使現有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 (iii)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
- (iv) 納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70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8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因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周星增先生

周星增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建橋投資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起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父，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配偶之父。

周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3年9月至1988年12月	貴州工學院(現稱貴州大學)	教師	授課
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財會教研辦公室主任	統籌教學活動及教研室的日常管理
1993年1月至1999年6月	天正集團有限公司十一分公司	總經理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投資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長及董事	本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2月至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副理事長
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	副主委
2009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2年4月至今	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周先生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彼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3月	上海市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報社、文匯報及其他四個組織聯頒
2006年1月	上海市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06年6月	優秀黨建之友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
2006年9月	全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先進個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09年1月	抗震救災捐贈特別獎	上海市民政局
2009年11月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組織
2011年5月	先進個人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12年6月	終身榮譽獎	上海溫州青年聯合會
2013年6月	徵兵工作先進個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中國人民解放軍 上海警備區聯頒
2016年1月	關愛兒童健康公益之星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周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工業財會本科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星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星增先生於周星增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所持有的35,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星增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周星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協議，周星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星增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1,350,000元。

2. 鄭祥展先生

鄭祥展先生，65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橋集團的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及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執行工作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營運及財務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3月至 2009年7月	上海市南匯區人民代表大會(現稱上海市浦東 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9年7月至 2017年1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及上海市人事局評為上海市統一戰線先進個人。

鄭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祥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祥展先生於鄭祥展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Ze Ren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祥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鄭祥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協議，鄭祥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9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祥展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1,100,000元。

3. 趙東輝先生

趙東輝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作為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酒店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東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東輝先生於趙東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Ai Xin Limited所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趙東輝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八名股東質押的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東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趙東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月16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趙東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東輝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000元)。

4. 一般事項

- (i) 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1,500,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6.31	5.63
5月	6.29	5.90
6月	6.24	5.93
7月	6.11	4.90
8月	6.00	4.95
9月	5.48	4.98
10月	5.40	4.51
11月	5.28	4.61
12月	5.15	4.71
2022年		
1月	4.89	3.90
2月	4.97	4.01
3月	4.20	3.5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2	3.4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水平。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更，則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如下：

1. 將現有細則中「公司法」更新為「公司法」及「法」更新為「法」，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
2. 修訂現有細則(詳情載列於下表)使其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文本刪除以刪除線表示，增加文本以加粗及下劃線表示)；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56條細則</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第56條細則</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u>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u>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如有)。</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第58條細則</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p>第58條細則</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基準)，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a)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及(b)將決議案添至該大會的會議議程；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u>僅於一個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3.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由<u>結算所僅為構成法定出席目的而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人</u>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p>第73條細則</p> <p>...</p> <p>(2) ...</p>	<p>第73條細則</p> <p>...</p> <p><u>(2) 所有股東享有(a)於股東大會上之發言權；及(b)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棄權。</u></p> <p>(23) ...</p>
5.	<p>第81(2)條細則</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p>	<p>第81(2)條細則</p>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p data-bbox="284 272 408 304">第83條細則</p> <p data-bbox="284 378 308 400">...</p> <p data-bbox="284 474 823 83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284 910 308 932">...</p> <p data-bbox="284 1006 823 1261">(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p> <p data-bbox="284 1336 823 1453">(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p> <p data-bbox="284 1527 308 1549">...</p>	<p data-bbox="852 272 976 304">第83條細則</p> <p data-bbox="852 378 876 400">...</p> <p data-bbox="852 474 1391 878">(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u>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以該種方式獲委任的</u>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u>董事</u>，任期僅直至<u>彼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u>首次</u>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852 953 876 974">...</p> <p data-bbox="852 1049 1391 1304">(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不論本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p> <p data-bbox="852 1378 1391 1495">(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p> <p data-bbox="852 1570 876 1591">...</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7.	<p>第152條細則</p>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p>	<p>第152條細則</p>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p>
8.	<p>第154條細則</p> <p>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4條細則</p> <p>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倘上市規則允許)</u>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p>第155條細則</p> <p>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p>	<p>第155條細則</p> <p>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該空缺仍然存在，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依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依據本細則所委任之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3. 修改下表現有細則，使得本公司可舉行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刪除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增加文本以加粗及下劃線表示)；及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2(1)條細則</p> <p>無</p>	<p>第2(1)條細則</p> <p><u>「電子通訊」</u></p> <p><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會議」</u></p> <p><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p> <p><u>「混合會議」</u></p> <p><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u>「現場會議」</u></p> <p><u>股東及／或透過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u></p> <p><u>釋義載於細則第59(2)條。</u></p>
2.	<p>第2(2)條細則</p> <p>...</p> <p><u>(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p>	<p>第2(2)條細則</p> <p>...</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及<u>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u>的詞彙或數字之方式，<u>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形式</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u>通知</u>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p> <p>...</p> <p>無</p>	<p>(h) 對<u>所簽署或</u>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u>簽署或</u>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u>或電子通訊或</u>任何其他方法簽立的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對<u>通知通知</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u>通知通知</u>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p> <p>...</p> <p>(j)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47 278 1390 549"><u>(k)</u>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為公司)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p data-bbox="847 612 1390 740"><u>(l)</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 data-bbox="847 804 1390 932"><u>(m)</u>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第51條細則</p> <p>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p>	<p>第51條細則</p> <p>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u>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p>
4.	<p>第57條細則</p> <p>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p>	<p>第57條細則</p> <p>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在全球任何地點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在細則第64A條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u></p>
5.	<p>無</p>	<p>第58A條細則</p> <p><u>全體董事及大會主席可選擇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大會主席須親身出席大會地點或倘存在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p>第59(2)條細則</p> <p>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p> <p>...</p>	<p>第59(2)條細則</p> <p>通告<u>通告</u>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7.	<p>第64條細則</p> <p>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惟除倘在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知，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知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p>	<p>第64條細則</p> <p><u>受限於細則第64C條</u>，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u>(或不確定)</u>及<u>或</u>地點，<u>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除倘在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u>通知通知</u>，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u>，惟<u>通知通知</u>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u>通知通知</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8.	無	<p data-bbox="847 272 991 306"><u>第64A條細則</u></p> <p data-bbox="847 370 1390 740">(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47 804 1390 932">(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911 995 1390 1172">(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無	<p data-bbox="847 272 991 306"><u>第64B條細則</u></p> <p data-bbox="847 370 1391 927"><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0.	無	<p data-bbox="847 278 991 310"><u>第64C條細則</u></p> <p data-bbox="847 374 1086 406"><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47 470 1390 651"><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47 715 1390 789"><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847 853 1390 981"><u>(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47 1044 1390 1172"><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47 1236 1390 1502"><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1.	無	<p data-bbox="847 272 991 306"><u>第64D條細則</u></p> <p data-bbox="847 370 1388 880"><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	無	<p data-bbox="847 278 991 310"><u>第64E條細則</u></p> <p data-bbox="847 374 1390 981"><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u></p> <p data-bbox="847 995 1086 1027"><u>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847 1091 1390 1215"><u>(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u>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	無	<p data-bbox="847 272 991 306"><u>第64F條細則</u></p> <p data-bbox="847 370 1391 591">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14.	無	<p data-bbox="847 625 991 659"><u>第64G條細則</u></p> <p data-bbox="847 723 1391 895">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5.	<p>第66條細則</p> <p>(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之事宜。</p>	<p>第66條細則</p> <p>(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之事宜。<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2) 倘容許舉手投票，則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p>	<p>(2) <u>倘若屬現場會議</u>，容許舉手投票，則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c) 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6.	<p>第77條細則</p> <p>...</p>	<p>第77條細則</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p>(2) ...</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7.	<p>第112條細則</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p>	<p>第112條細則</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u>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u>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8.	<p>第119條細則</p> <p>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p>	<p>第119條細則</p> <p>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9.	<p>第158條細則</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p>	<p>第158條細則</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u>電子通訊</u>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u>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u>：</p> <p>(a) 專人<u>送達</u>；或</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p> <p>(c) <u>送交或留置在上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或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通知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或</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911 278 1390 406"><u>(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 data-bbox="847 470 1390 549"><u>(2)</u> 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847 612 1390 789"><u>(3)</u>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p> <p data-bbox="847 853 1390 1123"><u>(4)</u>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847 278 1390 406">(5)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 data-bbox="847 470 1390 689">(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4. 修訂現有細則(詳情載列於下表)及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變更為「上市規則」及「通告」變更為「通告」主要為納入若干細微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加粗及下劃線表示)。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2(1)條細則</p> <p>無</p> <p>...</p> <p>「營業日」指</p> <p>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p> <p>...</p>	<p>第2(1)條細則</p> <p><u>「公告」指</u></p> <p><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p> <p>...</p> <p><u>「營業日」指</u></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u></p> <p><u>「上市規則」指</u></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p> <p><u>「會議地點」指</u></p> <p><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第8(1)條細則</p> <p>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p>第8(1)條細則</p> <p>在<u>公司法</u>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p>
3.	<p>第8(2)條細則</p> <p>...</p>	<p>第8(1)9條細則</p> <p>...</p>
4.	<p>第9條細則</p> <p>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須同樣獲悉有關競價。</p>	<p>第9條細則</p> <p>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須同樣獲悉有關競價。</p>
5.	<p>第12(1)條細則</p> <p>...</p> <p>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股東類別。</p>	<p>第12(1)條細則</p> <p>...</p> <p>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u>股東股東</u>類別。</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6.	<p>第16條細則</p> <p>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需於股票蓋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p> <p>...</p>	<p>第16條細則</p> <p>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需於股票蓋上<u>或印上</u>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p> <p>...</p>
7.	<p>第55(2)條細則</p> <p>...</p> <p>(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p>	<p>第55(2)條細則</p> <p>...</p> <p>(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u>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均在香港</u><u>普遍流通的日報</u>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8.	<p>第59(1)條細則</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公司法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p> <p>...</p>	<p>第59(1)條細則</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u>公司法</u><u>公司法</u>規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p> <p>...</p>
9.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p>第61(2)條細則</p>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u>受委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p>第62條細則</p> <p>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p>	<p>第62條細則</p> <p>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u>，或<u>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u>，<u>並按第57條細則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p>
11.	<p>第63條細則</p> <p>...</p> <p>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p>	<p>第63條細則</p> <p>...</p> <p>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第72條細則</p> <p>(1) 股東如就任何方面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p> <p>(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p>	<p>第72條細則</p> <p>(1) 股東如就任何方面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p> <p>(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	<p data-bbox="284 272 405 306">第74條細則</p> <p data-bbox="284 370 325 404">倘：</p> <p data-bbox="284 468 715 502">(a)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p> <p data-bbox="284 566 820 642">(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的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284 706 708 740">(c)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p> <p data-bbox="284 804 820 1123">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p data-bbox="852 272 973 306">第74條細則</p> <p data-bbox="852 370 893 404">倘：</p> <p data-bbox="852 468 1283 502">(a)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p> <p data-bbox="852 566 1388 642">(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的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852 706 1283 740">(c)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p> <p data-bbox="852 804 1394 1166">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	<p>第78條細則</p> <p>...</p> <p>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第78條細則</p> <p>...</p> <p>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u>續會或延會</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15.	<p>第79條細則</p> <p>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書面暗示。</p>	<p>第79條細則</p> <p>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u>續會或延會</u>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u>通告</u>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書面暗示。</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	<p>第100(1)條細則</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第100(1)條細則</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u>(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p>(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p>	<p>(ii) 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u></p> <p>(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p>(b)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	<p data-bbox="284 272 419 304">第159條細則</p> <p data-bbox="284 374 823 597">(b) 倘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284 668 308 689">...</p> <p data-bbox="284 759 308 780">無</p> <p data-bbox="284 859 371 880">(c) ...</p> <p data-bbox="284 951 823 1029">(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847 272 983 304">第159條細則</p> <p data-bbox="847 374 1393 597">(b) 倘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 data-bbox="847 668 871 689">...</p> <p data-bbox="847 759 1393 1029"><u>(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 data-bbox="847 1100 935 1121"><u>(ed)</u> ...</p> <p data-bbox="847 1191 1393 1368"><u>(de)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第162(1)條細則</p> <p>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第162(1)條細則</p> <p><u>根據第162(2)條細則</u>，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19.	<p>第163(1)條細則</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絕對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繳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為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p>	<p>第163(1)條細則</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絕對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繳足股本，則餘額將按<u>股東</u>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為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p>
20.	無	<p>第165條細則</p> <p><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每年的12月31日，董事另行釐定者則除外。</u></p>
21.	<p>第165條細則</p> <p>...</p>	<p>第165166條細則</p> <p>...</p>

序號	現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22.	<p data-bbox="284 272 421 306">第166條細則</p> <p data-bbox="284 370 823 549">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p>	<p data-bbox="852 272 1024 306">第166167條細則</p> <p data-bbox="852 370 1391 549">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u>股東</u>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周星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i) 重選鄭祥展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趙東輝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8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

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以提呈大會的形式且載入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